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3,201,9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770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9,484,688 股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伟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董事李勇昭先生因公务未能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周爱林先生因公务未能参会；
- 3、董事会秘书彭曦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22,934,195	99.9812	267,800	0.0188	0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袁青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和参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